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栾川乡盛世豪园小区消防设施完善工程

甲 方：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乙 方：河南易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栾川县栾川乡盛世豪园小区消防设施完善工程顺利实施，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栾川县栾川乡盛世豪园小区消防设施完善工程
- 2、工程地点：栾川县栾川乡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4、工程范围：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柒万叁仟元整（小写）¥3873000元。

二、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1、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规范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工期顺延。

三、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2026年4月21日开工，2026年5月25日竣工，工期共25日历天。

四、甲方义务

1、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协调任务，保证乙方正常施工环境。

2、在施工过程中承担主体责任，做好工程质量监督、项目变更等，落实好主体责任。

五、乙方义务

乙方派驻工地现场总负责人，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进行施工。遇到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变更事项及时通知甲方。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

1、本工程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财政资金。

2、本工程最终合同价款调整办法，采取工程竣工后依据实际完工工程量，按照定额计价模式依实办理结算。

3、图纸设计内项目变更、材料、设备等费用增、减按双方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结算时给予依实调整。

4、图纸设计外追加项目现场签证及相关双方签字手续给予依实调整。

5、甲方和乙方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签证给予依实调整。

七、资金支付方式

1、按照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支付。

2、依据财政结算评审数额作为最终付款依据。

3、质保期1年，以甲方确认的竣工日期算起。质保期结束经甲方确认质保期内没有质量问题后，甲方于7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工程款项未付清前不计息及任何费用。

八、竣工验收

1、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组织聘请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五日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2、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日期，若要整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整改后乙方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

的日期。

3、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验收完毕后，若乙方在五日内未向甲方移交，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一概由乙方负责。

4、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

九、安全施工

乙方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十、特别约定

1. 乙方（施工单位）承诺保证不拖欠其雇佣的农民工工资，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建材商材料款等致使不稳定群体因素发生等情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利追回所付工程款，并代为支付，甲方代乙方所支付的款项将从乙方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当中加倍扣除，或者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押金（押金具体数额由甲方确定），也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2. 乙方承建工程期间，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5 日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拖延不推进项目开工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涉及工程量及款项结算问题由乙方退场完毕后另行与甲方协商。

3. 乙方不能将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者分包，如存在转包或违分包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不予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乙方施工期间的人员安全问题（致己致他人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致使行政机关对案涉工程项目进行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罚款等相关行政处罚责任。

5. 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如因行政处罚或者被刑事立案的，甲方可

直接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关于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废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4日